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5593

一. 标题: 氧气罐的拆除与释放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有件号为GLF(XXX)-(X)、GLD(XXX)-(X)、PC2300和SLF300氧气罐的飞机, 不仅限于A3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适航指令 EAD 2006-0286R1;
 - 2.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SB GLD/GLF-35-150;
 - 3.EUROCOPTER AS 350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 05.00.54;
 - 4.EUROCOPTER SA 31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 05.42;
- 或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00-07, 39-5423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高压氧气罐破裂和突然释放氧气的风险。氧气罐通常用于高高度任务或保证身体不适的旅客呼吸。

已经表明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氧气罐的铝合金5283(AA5283)材料特性会变差, 可能会导致氧气罐的破裂。

为了避免飞机不必要的停场, 本指令已经将第1.2节的符合性时间要求从原先的6个月延长到12个月。

必须执行以下要求，除非之前已执行CAD2006-A300-07和EAD 2006-0261-E。

1、在下次飞行前，确定由AA5283材料制造的受影响件号的氧气罐的制造年份，并按以下指示时间拆除：

1.1、当运行在盐雾气候条件（接触到海水、海浪飞沫等），从制造出来后累计营运15年以上，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5天内，以晚到为准；或

1.2、当运行在正常的气候条件下，从制造出来后累计营运25年以上，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，以晚到为准；或

1.3、当不能确定营运时间，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天内。

2、当从航空器上拆除后，立刻按照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SB GLD/GLF-35-150（2006年9月20日）排空氧气罐。

3、对于作为备件的氧气罐，确定每一个由AA5283材料制造的受影响件号的氧气罐的制造年份，按照INTERTECHNIQUE 服务通告 SB GLD/GLF-35-150（2006年9月20日）排空制造已达到或超过25年的氧气罐。

4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后，受本指令影响件号的氧气罐不得作为备件安装在任何飞机上，本指令第1.1、1.2和3节描述的营运时间或制造年份限制内的除外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9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3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